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经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相关制度部分条款亦同步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如涉及有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手续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